关于《2024年乐清市水稻机插秧作业补贴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现就《2024年乐清市水稻机插秧作业补贴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为提高我市水稻机械化种植水平，扎实推进水稻生产社会化服务，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切实提高我市水稻机插率和机插面积，2024年全市水稻机插率达到74％以上，较2023年新增机插面积1万亩以上。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制定依据）

该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的通知》（浙农计发〔2023〕24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实施2024年水稻机插作业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农专发〔2024〕1号）制定。

三、文件制定过程

该文件2024年1月开始由乐清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2024年2月7日至21日在乐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时间7个工作日。

四、文件主要内容

通过对水稻机插秧作业环节进行补贴，推广水稻机插秧作业社会化服务，引导开展水稻机插秧作业的服务组织按低于当地市场一定比例的价格向农户收取作业服务费，减轻农户生产负担，提升农户参与积极性，有效提高全市水稻机插率。

（一）实施范围。2024年全市水稻机插秧作业补贴实施范围为淡溪镇、清江镇、南塘镇、芙蓉镇、雁荡镇、大荆镇、湖雾镇、仙溪镇、乐成街道、白石街道、岭底乡、智仁乡、龙西乡等13个乡镇（街道）。

（二）补贴对象。在实施范围内开展水稻机插秧作业服务（含自主服务）的农户或农业（农机）服务组织（以下统称为服务组织），单个服务组织实际作业面积50亩（按早稻、连作晚稻、单季晚稻的复种面积计算）起补，不足50亩的不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实行按作业面积补贴，补贴标准为70元/亩。

五、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该文件的发布日期是2024年，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